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國簡字第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張雁婷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炎田

訴訟代理人 郭銘賢

周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1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